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82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士賢

被告 吳聲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肆佰捌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柒萬參仟貳佰柒拾陸元部分自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九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六八、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肆萬捌仟伍佰伍拾伍元部分自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八、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又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3,276元，及自民國94年2月9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68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自9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償還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加計付違約金。（二）被

01 告應給付原告50,213元，及其中48,555元自94年3月21日起
02 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8計算之利息，及
03 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
04 利息，暨自9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
05 內償還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
06 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最後變更聲明為：（一）
07 被告應給付原告73,276元，及自94年2月9日起至110年7月19
08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68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
09 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50,213元，及其中48,555元自94年3
11 月2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8計算之
12 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3 16計算之利息。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合於前揭規定，應予
14 准許。

15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92年5月9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150,000
16 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92年5月9日起至95年
17 5月9日止；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36期，按期於當月9日定
18 額攤還本息；被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
19 須事先通知或催告，視為全部到期。原告於92年5月9日撥付
20 系爭借款，被告於94年3月9日未依約清償本息，原告主張依
21 上開約定視為全部到期，系爭借款尚有本金73,276元及其利
22 息未清償。又被告於92年5月20日簽訂萬利週轉金申請書暨
23 約定書，約定自原告核准日起，於原告所提供150,000元額
24 度內動用，額度動用期間1年；被告同意每月21日支付上個
25 月21日至本月20日之帳戶管理費即利息，其計價方式係按動
26 用之月平均餘額的百分之1.65（即年利率百分之19.8）；被
27 告另同意每動用1次萬利週轉金額度，支付動用手續費100
28 元，並於每月繳納帳戶管理費時一併繳納；被告得隨時透過
29 指定之管道動用萬利週轉金額度，並得隨時以存入指定帳戶
30 方式，償還動用款項及相關費用，惟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31 約清償本金或拒絕承兌或付款時，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

01 告，原告得隨時停止萬利週轉金額度之動用或視為全部到
02 期。被告於94年3月21日不依約付款，原告主張依上開約定
03 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有手續費100元、94年1月21日至94年
04 3月20日之利息1,558元、本金48,555元，合計50,213元，及
05 本金48,555元自94年3月21日起之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
06 貸法律關係請求清償，並聲明如前述最後變更之聲明等語。

07 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1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2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3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4 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5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約定書、萬
17 利週轉金申請書暨約定書、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客戶放款
18 交易明細表等為證，堪信為真實。原告依約定及前揭規定請
19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

2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1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3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張韶恬